

##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出生登記

壹、目的：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權利之得喪，必須經由登記始生效力。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類身分登記作業，並落實戶籍統計及行政管理，以協助各機關政策方案之推展，確保民眾權利。

貳、摘要：出生，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戶籍法第 4、6、29、48、49、79 條。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14、19 條。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一、出生證明書、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子女姓氏約定書。

二、非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者，應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

三、在國外出生者（含大陸地區）不辦理出生登記，俟回國後持憑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四、無依兒童出生登記，應提憑向警察機關報案與筆錄等同效力之公文書及無依兒童照片查實辦理。

五、委託他人申辦者，請另攜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陸、名詞解釋：無。

柒、其他：無。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